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(修订版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团体标准管理，规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（以下简称：标准经费）是协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。标准经费原则上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筹集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并按照公开、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

第四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。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协会出资；
- （二）标准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自愿出资；
- （三）政府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资助或赞助；
- （四）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本着厉行节约、合理开支的原

则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、论证评估；
- （二）标准的资料查找、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- （三）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；
- （四）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；
- （五）标准的审批、备案、发布和公告；
- （六）标准文本的规范印制和信息发布；
- （七）标准的宣传、推广、出版印刷及水平评价等；
- （八）标准复审；
- （九）对标准项目的日常管理；
- （十）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、管理等工作。
- （十一）其它必要经费支出。

第四章 经费收取

第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时，应向协会报送标准经费预算，经协会批准同意标准立项后，协会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相关合同，明确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等，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第八条 团标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自愿出资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团标编写的难易程度、参与程度、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标准预算等因素，协商出资经费，原则上每项标准收费不高于5万元。

第九条 标准经费原则上由协会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；特殊情况，标准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自行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使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冲突的，以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